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523.5237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苏春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23,988.49万元；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29,393.42万元；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25,035.42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

苏春暖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7年5月进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工作，2021年5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5,392.5237万股增加至20,523.523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92.5237万元增加至20,523.5237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1万股，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23.523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23.523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未作变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达芯"）提供人民币23,988.49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借款、向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提供54,428.84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将专项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万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2,373.49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合计	86,137.02	78,417.3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达芯"）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78,417.33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提供无息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青岛邦达芯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9	5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
国际物流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2,373.49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	
合计		78,417.33	

四、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YT3R0U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示范区火车北站南侧白家屯村
经营范围	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半导体制造及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普通货运，航空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不含电动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邦达芯的总资产为3,456.88万元，净资产为3,448.14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1.63万元。（前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97,107.69万元，净资产为40,942.22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3,741.68万元。（前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国际物流，以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国际物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青岛邦达芯、国际物流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青岛邦达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国际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国际物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程邦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海程邦达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海程邦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2,373.49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合计	86,137.02	78,417.33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海程邦达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6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

2.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3.邮箱：secretary@bondex.com.cn

4.联系人：杨大伟、苏春暖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2020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部分数据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正文黑色加粗字体部分为更正内容）：

一、《2020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22,227.89	121,501,437.43	132,376,849.39	218,259,3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5,024.63	2,028,756.30	538,357.34	-679,895,4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881.98	10,778,016.91	-5,240,643.48	-682,626,8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66.65	-10,289,715.41	-14,507,489.14	-181,410,83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22,227.89	121,501,437.43	132,376,849.39	218,259,3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5,024.63	2,028,756.30	538,357.34	-679,895,4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881.98	10,778,016.91	-5,240,643.48	-682,626,8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66.65	-10,289,715.41	-184,507,489.14	-11,410,83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海南弘天质押担保因定期存单及质押担保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公司在第三季度现金流量报表中将上述1.7亿元列报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栏目，现考虑到该笔款项的实质，将上述1.7亿元列报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栏目。

二、《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更正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863.01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89,217,864.63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877,246.78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212,556.82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1,093,300,696.62	--

更正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863.01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25,320,283.82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877,246.78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212,556.82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1,129,403,115.81	--

三、《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

更正前：

四、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更正后：

四、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商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应收款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四、《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更正前：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2,358,576.81	-406,084,16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3,363,544.19	317,896,83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75,641.87	70,156,22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434,749.12	2,863,06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4,71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66.04	2,807,50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68,06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0,655.14	17,190,07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23,173.14	41,423,46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1,207.45	-8,222,87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5,699.68	3,645,48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0,353.86	-50,067,89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39,865.51	-459,587,24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233,185.65	540,209,985.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6,576.48	105,198,542.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46,290.62	46,776,28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76,282.80	551,584,10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9,992.18	-504,807,822.60

更正后：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2,358,576.81	-406,084,16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3,363,544.19	317,896,83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75,641.87	70,156,22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434,749.12	2,863,06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4,71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66.04	2,807,50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68,06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0,655.14	17,190,07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23,173.14	41,423,46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1,207.45	-8,222,87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5,699.68	3,645,48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0,353.86	-50,067,89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139,865.51	104,082,48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33,185.65	-23,459,744.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6,576.48	105,198,542.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46,290.62	46,776,28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76,282.80	551,584,10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9,992.18	-504,807,822.60

五、《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更正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863.01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89,217,864.63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877,246.78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212,556.82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1,093,300,696.62	--

更正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863.01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25,320,283.82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877,246.78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212,556.82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1,129,403,115.81	--

六、《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6、分部信息"之"（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更正前：

项目	汽车行业	文化行业	投资行业	健康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1,578,861.27			3,281,047.71		
二、营业成本	494,182,734.25			1,868,711.7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63,380.18					
四、信用减值损失	-67,562,926.27	-225,395.92	-30,160,162.74	454,684,247.61	96,511,581.66	
五、资产减值损失	-869,518,933.92	-33,038,212.30		-3,426,873.92	438,741,626.8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1,466,765.48	19,706,549.32		3,683,087.36		
七、利润总额	-891,552,206.97	-57,532,180.09	-26,791,001.66	-461,242,228.93	535,253,208.49	
八、所得税费用	16,027,397.72		-4,524,024.41	2,360,162.74	-3,369,368.40	
九、净利润	-900,840,867.89	-57,532,180.09	-22,266,977.25	-463,602,391.67	531,883,840.09	
十、资产总额	1,648,057,229.50	144,448,632.13	336,538,707.43	239,037,142.29	-899,950,116.89	
十一、负债总额	791,222,646.76	373,735,168.93		105,174,604.12	-571,685,891.43	

更正后：

项目	汽车行业	文化行业	投资行业	健康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1,578,861.27			3,281,047.71		604,859,908.98
二、营业成本	494,182,734.25			1,868,711.73		496,051,445.9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57,858.21					31,257,858.21
四、信用减值损失	-67,562,926.27	-225,395.92	-30,160,162.74	-454,684,247.61	96,511,581.66	-456,121,150.88
五、资产减值损失	-869,518,933.92	-33,038,212.30		-3,426,873.92	438,741,626.83	-467,242,393.31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1,466,765.48	19,706,549.32		3,683,087.36		64,856,402.16
七、利润总额	-891,552,206.97	-57,532,180.09	-26,791,001.66	-461,242,228.93	535,253,208.49	-901,864,409.16
八、所得税费用	16,027,397.72		-4,524,024.41	2,360,162.74	-3,369,368.40	10,494,167.65
九、净利润	-900,840,867.89	-57,532,180.09	-22,266,977.25	-463,602,391.67	531,883,840.09	-912,358,576.81
十、资产总额	1,648,057,229.50	144,448,632.13	336,538,707.43	239,037,142.29	-899,950,116.89	1,468,131,594.46
十一、负债总额	791,222,646.76	373,735,168.93		105,174,604.12	-571,685,891.43	698,446,528.38

七、《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应收账款"之"（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更正前：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3,174,413.49	2,499,536.71			
合计		3,174,413.49	2,499,536.71			

更正后：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43,512.05	3,174,413.49	2,499,536.71			12,718,388.83
合计	12,043,512.05	3,174,413.49	2,499,536.71			12,718,388.83

八、《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其他应收款"之"（3）其他应收款"之"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更正前：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57,231,010.50	2,062,966.72			
合计		57,231,010.50	2,062,966.72			

更正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772,625.35	57,231,010.50	2,062,966.72			243,940,669.13
合计	188,772,625.35	57,231,010.50	2,062,966.72			243,940,669.1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相应更正。本次更正未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8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593,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更名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1,569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714	2017年3月21日	36个月
2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3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4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857		
5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8		
合 计		49,561,569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完成。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49,561,569股增加至74,342,35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数（股）	转增后股数（股）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714	22,874,571
2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17,155,927
3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17,155,927
4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857	11,437,285
5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8	5,718,642
	合计	49,561,569	74,342,3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03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5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出具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593,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4,571	22,874,571	4.0317%	备注1
2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8,642	5,718,642	1.0079%	-
合计		28,593,213	28,593,213	5.0396%	

备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22,874,571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95,077	22.03%	-28,593,213	96,401,864	16.99%
高管锁定股	31,703,175	5.59%	0	31,703,175	5.59%
首发后限售股	93,291,902	16.44%	-28,593,213	64,698,689	1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379,312	77.97%	28,593,213	470,972,525	83.01%
三、总股本	567,374,389	100.00%	0	567,374,3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更名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书；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85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乐伍先生涉嫌泄露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7日，陈乐伍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广西证监局对陈乐伍先生等人进行了处罚，其中陈乐伍先生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广西证监局决定对陈乐伍先生处以20万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个人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猛狮科技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1,569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714	2017年3月21日	36个月
2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3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4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857		
5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8		
合 计		49,561,569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完成。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49,561,569股增加至74,342,35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数（股）	转增后股数（股）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714	22,874,571
2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17,155,927
3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17,155,927
4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857	11,437,285
5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8	5,718,642
	合计	49,561,569	74,342,35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03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5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出具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593,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4,571	22,874,571	4.0317%	备注1
2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8,642	5,718,642	1.0079%	-
合计		28,593,213	28,593,213	5.0396%	

备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22,874,571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95,077	22.03%	-28,593,213	96,401,864	16.99%
高管锁定股	31,703,175	5.59%	0	31,703,175	5.59%
首发后限售股	93,291,902	16.44%	-28,593,213	64,698,689	1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379,312	77.97%	28,593,213	470,972,525	83.01%
三、总股本	567,374,389	100.00%	0	567,374,3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并查阅了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书、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申请表、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声明和承诺函等，对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疆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月日